

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

关于加强我省疫情防控期间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饮用奶 发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相关试点县：

为增强学生身体健康，坚持一手抓防疫、一手抓健康，两手都要硬的工作原则，采取“点对点”的配送方式，落实好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保障学生未返校复课期间学生奶不间断的供应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发放原则。各试点县学生饮用奶发放要坚持属地原则，根据属地疫情防控等级和防控要求，结合实际采取“一县一策”、“一校一策”的方法，要坚持错时、错峰发放、领取的原则，落实学生奶发放与配送工作。

二、健全机构。各试点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谋划、周密安排、明确要求，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奶企业沟通协调，配送过程实行网格化管理，确保学生奶的配发环节安全、领取有序，环环相扣。

三、配送方式。各试点县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和企业配送条件，由学校负责收集整理学生的家庭住址和监



护人联系方式，企业根据各学校提供的学生相关信息安排专人负责配送（学生所在小区指定领取处或学生家门口），全程不接触学生和家長，以电话、微信等形式确认配送情况。

四、配送数量。企业向学生一次性配送饮用奶的数量应不超过每生2箱（每箱24盒）为宜。确认学生奶保质期，确保学生饮用安全。

五、配送确认。生产企业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学生奶发放名单，印制学生奶领取确认明细，企业和学校盖章，一式两份由学校和生产企业分别保管便于核算。

六、企业管理。企业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件（有效期内）每日测温、消毒、戴口罩做好防护自我工作。配送车辆每日应进行2次以上全面消毒，学生饮用奶在配送之前还应进行外包装消毒消杀，确保食品安全无隐患。有条件的配送企业应印制至家长一封信，随学生奶一并发放至学生和家長手中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的方式，积极向学生和家長宣传新冠肺炎预防和健康饮奶的小常识。学生返校复课后，学生饮用奶发放与管理工作恢复日常管理办法。

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
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

抄送：有关学生奶生产企业

